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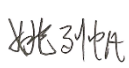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嘉兴市华思特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600 万套纸
箱及 3000 个纸托盘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嘉兴市华思特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0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华思特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600 万套纸箱及 3000 个纸托盘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嘉兴市华思特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829022003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H1K946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郁建锋	09353343508330009	BH002186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郁建锋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2186	
姚列帆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28665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6 结论.....	-57-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 3 南湖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4 嘉兴市南湖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5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 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2 水性油墨、胶水 MSDS	
附件 3 回收协议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附件 6 工业集聚区证明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嘉兴市华思特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600 万套纸箱及 3000 个纸托盘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30402-89-01-1665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桂忠	联系方式	13706734266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双龙路 518 号（租赁嘉兴科瑞有机硅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20°56'34.602"，北纬 30°42'11.80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9_022 纸制品 2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处罚决定： 企业投入生产的包装印刷生产线，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7 年 6 月 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以南环罚决字[2017]31 号文对企业出具了未批先建的处罚。 已建设内容： 新增了高速印刷机、半自动打钉机、平模机、半自动粘箱机等生产设备及各类辅助设施。 处罚执行情况： 企业实际已停产进行整改，待本项目报批完成后再投入生产建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0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1 《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双龙路 518 号，属于南湖区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40230001），见附图 3。</p> <p>（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南湖区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 4。</p> <p>（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a)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结合嘉兴市大气环境治理相关工作部署，分阶段确定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到 2020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7μg/m³ 及以下，O₃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p> <p>到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³ 及以下，O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p> <p>到 2030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p> <p>2020 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了二类区标准。</p> <p>本项目废气收集后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b)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p> <p>到 202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V类及劣V类水质断面；市控</p>
---------------------	---

<p>其他 符合 性分 析</p>	<p>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Ⅲ类（含）的比例达到 6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70%以上。</p> <p>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Ⅴ类及劣Ⅴ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Ⅲ类（含）的比例达到 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90%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0%达标。</p> <p>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p> <p>项目所在区域周围主要地表水体主要为平湖及其支流。根据监测结果，除溶解氧和总磷外其余监测指标均达到了Ⅲ类水质要求。</p> <p>碧水行动：嘉兴市出台《嘉兴市镇（街道）地表水环境质址排名管理办法（试行）》，每月以“红旗榜”、“蜗牛榜”形式通报排名。制定《嘉兴市重点控制区域 2020 年水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全力抓好未达标水质断面的水环境整治。坚持高水平建设、高标准验收、高要求运维“污水零直排区”，累计建成“污水零直排区”1679 个，其中工业园区全部建成。选择 9 条河流 10 个断面，签订县（市、区）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实施补偿每个断面 100 万元 / 月，落实上下游治水责任、汇集上下游治水合力。</p> <p>随着上述工作的持续推进，区域地表水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p> <p>本项目不涉及外排生产废水，墨辊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对地表水体基本没有影响，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c)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p> <p>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嘉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30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p>
-------------------------------	---

<p>其他 符合 性分 析</p>	<p>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采用水性漆，涉及墨辊清洗废水的产生和油类物质使用，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油类贮存场所和危废仓库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则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p> <p>a)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号)要求，)和《嘉兴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确定能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生产不涉及煤炭等能源，也不涉及天然气，项目用电量较少，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b)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根据《浙江省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嘉兴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和《嘉兴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到 2020 年，嘉兴市全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21.90 亿立方米和 9.2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3%和 18%以上（即分别低于 41.50 立方米/万元和 21.07 立方米/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59 以上。</p> <p>本项目用水量较少，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c)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衔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本项目不新增土地，租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4) 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南湖区分区一般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序号	空间布局约束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工业集聚点）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难以聚集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属于新建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根据当地政府提供的证明，企业位于工业集聚区，详见 附件6 。	符合
	3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入园，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对投资额低于 3000 万元或租赁厂房 3000 平方米以下的涉 VOCs 排放的新建工业项目（纳入排污许可清理整顿、使用低 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和专精特新等项目除外）禁止准入。	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属于低 VOCs 油墨，符合项目准入要求。	符合
	4	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5	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	项目与集镇居住商业区和耕地保护区的距离大于 50m，可以满足防护要求。	符合
6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	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7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值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属于占用耕地。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序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也不涉及水产养殖污染。	符合	
	序号	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	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积极响应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和建设。	符合	
	2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涉及外排生产污水，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要求企业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符合	
	3	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要求企业定期监测，对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风险源进行评估。	符合	
	序号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项目不涉及农业生产	符合	
	2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项目不涉及煤炭等非清洁能源，且企业年用电、用水量较少	符合	
	<p>综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南湖区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40230001），符合《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p> <p>1.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纸箱和纸托盘的生产，涉及印刷、分切等工艺，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项目不属于实施细则禁止的项目，因此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的要求。</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3 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p>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和《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等文件要求。项目对应整治要求和符合性分析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p>			
	源 项	检 查 环 节	检 查 要 点	企 业 情 况
推 动 产 业 结 构 调 整	优 化 产 业 结 构	<p>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p>	<p>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合理布局。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水性油墨和胶水。</p>	符 合
推 动 产 业 结 构 调 整	严 格 环 境 准 入	<p>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p>	<p>项目位置属于南湖区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40230001），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p>	符 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严格 生产 环节 控制， 减少 过程 泄漏	严格 控制 无组 织排 放	<p>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项目采用水基型胶水,产生的废气很少。</p>	符合
	升级 改造 治理 设施， 实施 高效 治理	建设 适宜 高效 的治 理设 施	<p>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p>	<p>项目印刷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项目及包装印刷, VOCs 综合去除率达到 60%以上。</p>	符合
		加强 治理 设施 运行 管理	<p>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p>	符合

由表 1-3 分析可知，企业基本能满足《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中相关的各条整治要求。另外要求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文件进行安全生产。

表 1-3 《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1.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积极建设“清新园区”。	项目属于二类工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2.严格涉 VOCs 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的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应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其他工业涂装类项目如未使用燃烧处理技术，则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 60%。加强对涉 VOCs 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 VOCs 产生量超过 10 吨项目加强监管。	项目印刷采用水性油墨，属于低 VOCs 油墨，VOCs 产生量小于 10 吨。企业严格执行总量管理要求。项目采用水基型胶水，产生的废气很少。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1.根据“能粉不水、能水不油、油必高效”的源头治理管控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重点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源头替代项目 200 个（附表 2）。力争到 2023 年底前，家具制造、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等行业全面采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已使用高效处理设施的除外）。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属于低 VOCs 油墨。项目采用水基型胶水，产生的废气很少。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强化 工业 源 污 染 管 控	全面	1.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含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无组织逸散、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力度。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所有可能产生 VOCs 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	项目印刷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收集后高空排放。	符合
	强化 工业 源 污 染 管 控	加强 无 组 织 排 放 控 制	2.大力推广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做到“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石化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和《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号)开展 LDAR 工作,企业较多的县(市、区)建立统一的 LDAR 监管平台。其他企业中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全面梳理建立台账,开展 LDAR 工作。	项目印刷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效率较高。	符合
	强化 工业 源 污 染 管 控	推进 建设 适宜 高效 治理 设施	1.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结合行业治理水平,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方案制定和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对浓度和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结合实际选择合理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现有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及上述组合工艺等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附表 4)。对一直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强化监管力度。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重点排污单位实行 VOCs 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	符合
由表 1-3 分析可知,企业基本能满足《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中相关的各条整治要求。另外要求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文件进行安全生产。 表 1-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源项	环节	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 储存	容 器、 包 装 袋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项目采用水性油墨、水基型胶水，胶水桶、油墨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存放于室内。	符合
		挥 发 性 有 机 液 体 储 罐	3.储罐类型与储存物料真实蒸气压、容积等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破损、孔洞、缝隙等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符合
			4.内浮顶罐的边缘密封是否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5.外浮顶罐是否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为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6.浮顶罐浮盘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符合
7.固定顶罐是否配有 VOCs 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8.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9.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符合	
储 库、 料 仓	10.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11.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仓库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关闭	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VOCs 物料 转移 和输 送	液态 VOCs 物料	1.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项目采用水性油墨，水基型胶水采用管道输送。	符合
		粉 状、 粒 状 VOCs 物料	2.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挥 发 性 有 机 液 体 装 载	3.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 4.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 VOCs 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油气回收量。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符合
	工 艺 过 程 VOCs 无 组 织 排 放	VOCs 物 料 投 加 和 卸 放	1.液态、粉粒状 VOCs 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VOCs 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油墨、胶水投加过程密闭。	符合
		化 学 反 应 单 元	3.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是否密闭。	项目不涉及化学反应单元	符合
		分 离 精 制 单 元	5.离心、过滤、干燥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其他分离精制过程排放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分离精制后的母液是否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不涉及分离精制单元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工艺 过程 VOCs 无组 织排 放	真空 系统	8.采用干式真空泵的，真空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9.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的，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是否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不涉及真空系统	符合
		配料 加工 与产 品包 装过 程	10.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不涉及配料加工和 VOCs 产品包装（灌装、分装）	符合
		含 VOCs 产品 的使 用过 程	1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的产品，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2.有机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制品生产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和水基型胶水，VOCs 含量小于 10%。 项目也不涉及有机聚合物。	符合
		其他 过程	1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是否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源项	环节	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 排放	VOCs 无组织 废气收 集处理 系统	14.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5.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16.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 17.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基本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不涉及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设备与管 线组件泄 漏	LDAR 工作	1.企业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是否开展 LDAR 工作。 2.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法兰等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 3.发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泄漏源修复。 4.现场随机抽查，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 2 个以上（不含）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属于违法行为。	密封点数量小，无需开展 LDAR	符合
	敞开液面 VOCs 逸散	废水集 输系统	1.是否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沟渠输送未加盖密闭的，废水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2.接入口和排出口是否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符合
		废水储 存、处 理设施	3.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的，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4.采用固定顶盖的，废气是否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废水处理量小，产生的 VOCs 很少	符合
	开式循 环冷却 水系统	5.是否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 TOC 或 POC 浓度进行检测；发现泄漏是否及时修复并记录。	不涉及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有组织 VOCs 排放	排气筒	<p>1.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p> <p>2.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 VOCs 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3.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废气收集排放,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未要求安装自动监控系统。	符合
	废气 治理 设施	冷却器/冷凝器	<p>1.出口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p> <p>2.是否存在出口温度高于冷却介质进口温度的现象。</p> <p>3.冷凝器溶剂回收量。</p>	不涉及冷却器/冷凝器	符合
		吸附装置	<p>4.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p> <p>5.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p> <p>6.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p> <p>7.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p>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填装量为 0.89,更换频次为 4 次/年,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催化氧化器	<p>8.催化(床)温度。</p> <p>9.电或天然气消耗量。</p> <p>10.催化剂更换周期、更换情况。</p>	不涉及催化氧化器	符合
		热氧化炉	<p>11.燃烧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p>	不涉及热氧化炉	符合
		洗涤器/吸收塔	<p>12.酸碱性控制类吸收塔,检查洗涤/吸收液 pH 值。</p> <p>13.药剂添加周期和添加量。</p> <p>14.洗涤/吸收液更换周期和更换量。</p> <p>15.氧化反应类吸收塔,检查氧化还原电位(ORP)值。</p>	不涉及洗涤器/吸收塔	符合
	台账	企业是否按要求记录台账。	项目不涉及 VOCs 治理设备的相关台账,其他台账按要求记录	符合	
	<p>由表 1-4 分析可知,企业基本能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各条整治要求。</p>				

表 1-5 《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1	设备洗车采用低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环保洗车水或 W/O 清洗乳液等）替代汽油等高挥发性溶剂	项目墨辊清洗不采用高挥发性溶剂，采用水性油墨，洗车采用水洗，符合
	2	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符合
	3	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油墨、胶水、清洗剂等环境友好型原辅料★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符合
	4	平板印刷企业采用无/低醇化学溶剂的润版液(醇含量不多于 5%)	项目不涉及润版液，符合
过程控制	5	单种挥发性物料日用量大于 630L，该挥发性物料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储罐物料装卸设有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且不采用储罐集中存放，符合
	6	未采用储罐存放的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项目所用水性油墨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符合
	7	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稀释剂等调配应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不涉及
	8	即用状态下溶剂型油墨日用量大于 630L 的企业采用中央供墨系统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不涉及
	9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项目转运采用密闭容器封存，符合
	10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涂墨、涂胶、上光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本项目油墨用量较小，无集中供料系统，油墨通过密闭的泵送料，符合
	11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印刷、覆膜和上光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油墨（光油或胶水）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印刷结束将剩余的所有油墨送回储存间，符合
	12	企业实施绿色印刷★	企业实施绿色印刷，符合
废气收集	13	调配、涂墨、上光、涂胶及各过程烘干废气收集处理	项目采用水性油墨，符合
	14	印刷和包装企业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85%	企业印刷用水性油墨，对每台印刷机上方均设置了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85%，符合
	15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气体收集与输送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有走向标识，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废气处理	16	优先回收利用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	采用水性油墨，不使用有机溶剂，不涉及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符合
	17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烘干类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符合
	18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调配、上墨、上光、涂胶等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符合
	1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 1-92 要求，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要求，符合

说明：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由表 1-5 分析可知，企业基本能满足《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各条整治要求。

另外要求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文件进行安全生产。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省政府令 第 388 号）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p> <p>（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p> <p>根据 1.1《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p> <p>（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p> <p>结合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实施后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为 0.095 t/a、NH₃-N 为 0.009 t/a、挥发性有机物为 0.135t/a。环评建议针对企业新增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为 0.095 t/a、NH₃-N 为 0.009 t/a、挥发性有机物为 0.135t/a。</p> <p>项目不涉及外排生产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不需要购买总量控制指标。新增的挥发性有机物需要进行总量平衡替代。</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暂行办法》（环发 2014[197]号）中的相关规定，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因此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区域平衡替代量为 0.135×2=0.270t/a。</p> <p>相应的排污总量指标由嘉兴市南湖区范围内调剂解决，排污权指标按照南政办发[2015]15 号文件执行。</p> <p>（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p> <p>本项目拟实施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双龙路 518 号，属于工业聚集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项目预审意见中的政府意见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另外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p>
---------------------	---

项目主要从事 5600 万套纸箱及 3000 个纸托盘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嘉兴市南湖区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南政发[2008]37 号)中的相关规定，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 年)》中的淘汰类。同时项目已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的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该工程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要求。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四性五不批”对照分析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嘉兴市科技城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且固废可做到安全合理处置。(具体见第五章)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五不批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p>(1) 根据 2020 年嘉兴市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项目生产废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p>(2) 根据监测结果，2019 年嘉兴市平湖塘监测断面除溶解氧和总磷外各指标均达到了Ⅲ类水质要求。随着“污水共治”等工作的推进，区域地表水将会进一步改善。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对周围地表水体基本无影响。</p> <p>(3) 噪声对各厂界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对当地环境质量的影影响较小。</p>	符合审批原则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实施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确保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可以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符合审批原则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符合审批原则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
<p>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次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原则和要求。</p>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随着网络经济和电商经济的快速发展，物品包装要求日益提高。近年来全球纸箱包装市场的需求量持续增长，各个国家和地区纸箱需求量快速增长，而中国纸箱包装用量远远高于全球。另外纸托盘作为木制品的托盘的替代，市场需求量也远远大于供应量，市场潜力巨大。</p> <p>嘉兴市华思特包装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1200 万元，租用嘉兴科瑞有机硅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双龙路 518 号的闲置厂房，租赁面积为 2708 平方米。项目主要购置高速印刷机、半自动打钉机、平模机、半自动粘箱机、分纸机/压机、裱纸机、打包机、打钉机、全自动粘箱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及各类辅助设施。项目实施后，企业形成年产 5600 万套纸箱及 3000 个纸托盘的生产能力。</p> <p>目前该项目已在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9-330402-89-01-166564。</p> <p>企业投入生产的包装印刷生产线，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7 年 6 月 9 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以南环罚决字[2017]31 号文对企业出具了未批先建的处罚。企业实际对涉及未批先建的设备已停产进行整改，待本项目报批完成后再投入生产建设。</p>														
	<p>2.2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说明</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情况详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纸制品制造 2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涉及印刷、粘胶工艺，归入《名录》第十九项造纸和纸制品业中的第 38 项“纸制品制造 223”中“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类别，对应报告表。</p>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建设 内容	2.3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见表 2-2。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管理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纸制品制造 223	/	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	其他
	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印刷 231	纳入重点排污 单位名录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 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的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 *
	<p>项目采用水性漆，涉及“印刷 231”的“其他”和“纸制品制造 223”的“其他”，均对应为登记管理，综上，应归为“登记管理”类别。</p> <p>企业于 2020 年 03 月 24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的登记管理填报，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3304027829022003001W。</p> <p>要求企业在此次环评审批完成后及时完成排污许可登记。</p>			
	2.4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先进性的论证			
(1) 必要性				
<p>据测算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所以在经济效益上具有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成投产后可以创造就业岗位，解决当地就业问题等，所以在社会效益上具有建设的必要性。同时对照《南湖区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南发（2018）5 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基本符合产业政策。</p>				
(2) 可行性				
<p>项目属于“两高”中的“高能耗”项目范围中的造纸和纸制品业，但项目能耗少于 1000 吨标准煤，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小于 0.52 吨标准煤/万元，项目能耗较低。</p> <p>根据企业计算，项目的投资回收期小于 3 年，经济效益良好，并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p>				
(3) 先进性				
<p>本工程选用的工艺、公用工程等各类设备性能先进，结构合理，质量可靠，能耗低，就设备本身而言不仅可以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而且可以减少能源的消耗。因此本项目具有先进性。</p>				

建设 内容	2.5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组成内容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 厂房	1F	布置印刷、模切、钉箱、粘箱、包装等工序	租用嘉兴科瑞有机硅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投产后将从事年产5600 万套纸箱及 3000 个纸托盘项目的生产
			2F	仓库	
			3F	仓库	
		2#厂房	布置裱纸、压脚等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1#厂房二层西侧		项目不涉及员工住宿
		食堂	位于 1#厂房二层西侧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依托嘉兴科瑞有机硅有限公司现有给水管网，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环保、循环冷却水系统及消防用水。		水源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依托嘉兴科瑞有机硅有限公司现有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雨水排放系统		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处理达标后纳管
		供电工程	依托嘉兴科瑞有机硅有限公司现有变压器。满足项目的日常用电需求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印刷废气捕集后经两道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高度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的要求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混凝+石英砂过滤）达标后回用于墨棍清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生活污水一并纳管纳管		污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DB33/887-2013 中限值），尾水排海执行 GB18198-2002 一级 A 标准
		噪声防治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危险固废处置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位于 2#厂房东北角，20m ²		危险固废暂存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规定
		一般固废处置	一般暂存场所及保护设施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储运工程	原料 储运	项目原材料和产品全部采用车辆运输。原料和产品就堆放在生产车间内相应的原料仓库和成品区。		/	

建设 内容	2.6 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主要从事年产 5600 万套纸箱及 3000 个纸托盘的生产，产品具体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产品产能	
	纸箱		万套/年		5600	
	纸托盘		个/年		3000	
	2.7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单位	数量
1	印刷	高速印刷机	SBW-50 等	套	4	1#厂房 1F
2	钉箱	半自动打钉机	TY-2000	台	2	1#厂房 1F
3	模切	平模机	KMY-1300	台	4	1#厂房 1F、2#厂 房 1F
4	粘箱	半自动粘箱机	HSY-1500	台	10	1#厂房 1F
5	分纸	分纸机/压机	BFY-2500	台	2	1#厂房 1F
6	裱纸	裱纸机	\	台	3	2#厂房 1F
7	包装	打包机	JJK-100	台	8	1#厂房 1F
8	钉箱	打钉机	DXJ-1400	台	2	1#厂房 1F
9	粘箱	全自动粘箱机	TYPE Y132	套	1	2#厂房 1F
10	压脚	压机	/	台	1	2#厂房 1F
11	压缩空气系统	空压机	EV 15G-7	台	1	1#厂房 1F
12	废水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	/	套	1	/
(1)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						
企业墨辊清洗水处理方案由成都锐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具体处理方案见图 2-1。						
图 2-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建设 内容	(2) 工艺流程说明:				
	<p>厂区墨辊清洗废水经桶收集后转移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首先废水流入固液旋流分离器中进行絮凝沉淀分离，以除去绝大部分表面活性剂、COD_{Cr} 和色度；再经重力式固液分离塔以进一步去除絮凝沉淀沉渣，下层清液经自流进入填充床芬顿反应塔反应一段时间进一步除去大部分表面活性剂（OP 系表面活性剂等）、COD_{Cr} 和色度，利于后续的进一步处理；处理液再送入光助催化氧化器进一步除去 COD_{Cr}、BOD₅ 和色度，使有机物彻底矿化；氧化后的处理液流入清水池待回用于清洗。</p> <p>由于项目清洗油墨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故墨辊清洗废水经上述处理工艺后可满足回用要求。</p>				
	2.8 原辅材料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情况如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双瓦纸板	t/a	5400	外购，约 650 万平方米/年
	2	单瓦纸板	t/a	5800	外购，约 650 万平方米/年
	3	蜂窝板	t/a	3	外购，约 3000 块/年
	4	胶水	t/a	15	外购，50kg/桶，成分见下表
	5	水性油墨	t/a	11.5	外购，20kg/桶，成分见下表
6	扁带	t/a	8	外购	
7	托盘脚	个/年	21600	外购	
8	机油	t/a	0.16	外购，20kg/桶	
9	皮版	m ² /a	800	成品板，项目不涉及制版	
10	水	t/a	2115	生活用水，墨辊清洗废水	
11	电	万 kwh/a	105	/	

建设内容	项目油墨主要成份表如下：				
	表 2-7 项目油墨主要成份表 单位：%				
	原料		百分比	环评取值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水性油墨	颜料	15~30	23	5
		水性丙烯酸树脂	30~50	40	
		水	30~40	35	
		其他助剂	1~2	2	
	注：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对应“水性油墨-柔性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限值为 5%。本项目以 5%作为源强核算依据。				
	项目胶水主要成份表如下：				
	表 2-8 项目胶水主要成份表				
原料		百分比（%）	环评取值（%）	挥发性有机物（VOCs）	
胶水	水	35~80	40	/	
	聚乙烯醇	10~65	39		
	助剂	0.5~1	1		
注：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对应“包装-聚乙烯醇类”，因此挥发性有机物（VOCs）限值为“—”。					
2.9 水平衡					
<pre> graph LR A[自来水 2109] -- 2100 --> B[生活用水 2100] A -- 15 --> C[清洗用水 60] B -- 210 --> D[损耗 210] B -- 1890 --> E[生活污水 化粪池 1890] E --> F[总排口 1890] C -- 60 --> G[清洗废水 60] G -- 15 --> H[损耗 15] G -- 60 --> I[污水处理 60] I -- 45 --> J[回用 45] J -.-> C </pre>					
图 2-2 水平衡图					

建设
内容

2.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项目劳动定员为 70 人，日常生产实行白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为解决员工就餐，企业设立员工食堂，共计 2 个灶头，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企业不涉及倒班楼。

2.11 周边概况及平面布局

(1) 建设地点、周边概况

项目拟实施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双龙路 518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区周围情况如下：东侧为相邻为空地；南侧相邻为嘉兴市科瑞有机硅有限公司办公楼，南侧 97 米外有部分金丰村居民点（约 6 户）；西侧相邻为嘉兴市健美轻体建材有限公司；北侧相邻为嘉兴市科瑞有机硅有限公司仓库。具体周边情况照片详见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2-3。

(2) 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租用嘉兴科瑞有机硅闲置厂房，厂区平面布置如下：1#厂房位于厂区南侧，厂房 1 层布置印刷、模切、钉箱、粘箱、包装等工序；1#厂房 2 层、三层布置仓库。2#厂房位于厂区中部，厂房共一层，布置裱纸、压脚等工序。保证生产车间距离平湖塘主线 50m 外。且经核实项目不在水网绿带区。办公区设置在 1#厂房二层西侧。2#厂房东角为危废仓库。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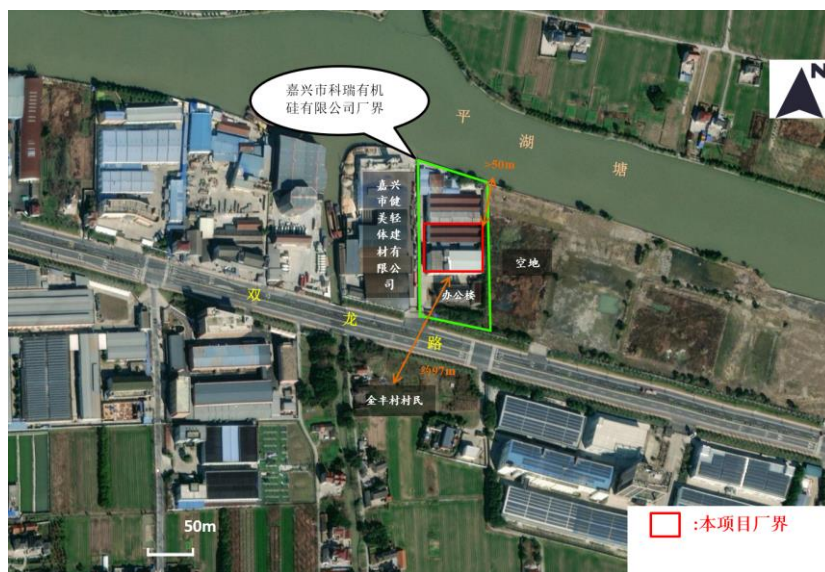


图 2-3 企业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建设 内容	<p>2.1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年产 5600 万套纸箱及 3000 个纸托盘项目的生产。纸箱的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见 2-3，工序简介见表 2-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4 纸箱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p> <p>注：生产过程中分切、印刷开槽、模切、钉箱、粘箱、包装等工序均会产生噪声，流程图中不再标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9 纸箱工序说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序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艺流程简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切</td> <td>特殊规格的纸箱经平模机分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刷开槽</td> <td>纸板经印刷机印刷和开槽（项目不涉及制板，采用成品水性版，定制同款纸箱时可重复使用，不会废弃，平时储存在仓库，本项目不产生废印刷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模切</td> <td>开槽后的纸板经平模机模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钉箱</td> <td>纸箱经打钉机钉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粘箱</td> <td>纸箱经粘箱机粘箱，项目采用聚乙烯醇类胶水，不含挥发性有机物，环评暂不进行定量分析。</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装</td> <td>纸箱经打包机包装</td> </tr> </tbody> </table> <p>(2) 纸托盘</p> <p>纸托盘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见图 2-4，工序简介见表 2-10。</p>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简述	分切	特殊规格的纸箱经平模机分切	印刷开槽	纸板经印刷机印刷和开槽（项目不涉及制板，采用成品水性版，定制同款纸箱时可重复使用，不会废弃，平时储存在仓库，本项目不产生废印刷版。）	模切	开槽后的纸板经平模机模切	钉箱	纸箱经打钉机钉装	粘箱	纸箱经粘箱机粘箱，项目采用聚乙烯醇类胶水，不含挥发性有机物，环评暂不进行定量分析。	包装	纸箱经打包机包装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简述													
分切	特殊规格的纸箱经平模机分切														
印刷开槽	纸板经印刷机印刷和开槽（项目不涉及制板，采用成品水性版，定制同款纸箱时可重复使用，不会废弃，平时储存在仓库，本项目不产生废印刷版。）														
模切	开槽后的纸板经平模机模切														
钉箱	纸箱经打钉机钉装														
粘箱	纸箱经粘箱机粘箱，项目采用聚乙烯醇类胶水，不含挥发性有机物，环评暂不进行定量分析。														
包装	纸箱经打包机包装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蜂窝板、纸板、胶水</p> <p>↓</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裱纸</div> <p>↓</p> <p>托盘脚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压脚</div></p> <p>↓</p> <p>成品入库</p> <p>注：生产过程中裱纸、压脚等均会产生噪声，流程图中不再标注。</p> <p>表 2-10 纸托盘的工序说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序</th> <th>工艺流程简述</th> </tr> </thead> <tbody> <tr> <td>裱纸</td> <td>蜂窝板、胶水、纸板经裱纸机裱纸，项目采用聚乙烯醇类胶水，不含挥发性有机物，环评暂不进行定量分析。</td> </tr> <tr> <td>压脚</td> <td>托盘脚和纸盘压脚后入库。</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工艺流程简述	裱纸	蜂窝板、胶水、纸板经裱纸机裱纸，项目采用聚乙烯醇类胶水，不含挥发性有机物，环评暂不进行定量分析。	压脚	托盘脚和纸盘压脚后入库。																								
	工序	工艺流程简述																													
	裱纸	蜂窝板、胶水、纸板经裱纸机裱纸，项目采用聚乙烯醇类胶水，不含挥发性有机物，环评暂不进行定量分析。																													
	压脚	托盘脚和纸盘压脚后入库。																													
<p>2.13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p> <p>本项目污染因子见表 2-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1 本项目污染因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污染源/产污工序</th> <th style="width: 50%;">污染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印刷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粘箱废气、裱纸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水</td> <td>墨辊清洗废水</td> <td>COD_{Cr}、SS、色度（不外排）</td> </tr> <tr> <td>生活污水</td> <td>COD_{Cr}、氨氮</td> </tr> <tr> <td>噪声</td> <td>设备运行噪声</td> <td>等效声级</td> </tr> <tr> <td rowspan="7">固废</td> <td>设备维护与保养</td> <td>废机油</td> </tr> <tr> <td>机油包装</td> <td>废油桶</td> </tr> <tr> <td>废气处理</td> <td>废活性炭</td> </tr> <tr> <td>污水处理</td> <td>污泥</td> </tr> <tr> <td>印刷清洗</td> <td>废抹布</td> </tr> <tr> <td>模切、分切、开槽等</td> <td>边角料（废纸）</td> </tr> <tr> <td>员工生活</td> <td>生活垃圾</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源/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粘箱废气、裱纸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墨辊清洗废水	COD _{Cr} 、SS、色度（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固废	设备维护与保养	废机油	机油包装	废油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	污泥	印刷清洗	废抹布	模切、分切、开槽等	边角料（废纸）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类别	污染源/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粘箱废气、裱纸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墨辊清洗废水	COD _{Cr} 、SS、色度（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固废	设备维护与保养	废机油																													
	机油包装	废油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	污泥																													
	印刷清洗	废抹布																													
	模切、分切、开槽等	边角料（废纸）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所租厂房为空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p>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空气环境					
	3.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了二类区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8μg/m³，同比下降 20.0%，达到二级标准；全年优级天数为 114 天，良级天数为 205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87.2%，同比上升 7.2 个百分点。全年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二氧化氮（NO₂）等日均浓度出现超标，超标率分别为 9.8%、3.0%、0.3%和 0.3%，臭氧超标率最高，属于达标区。</p>					
	3.1.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为了解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 2020 年嘉兴市区常规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具体数据见表 3-1。</p>					
	表 3-1 嘉兴市区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百分位（98%）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1	150	7.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百分位数（98%） 日平均质量浓度		69	80	86.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百分位数（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91	150	60.7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百分位数（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58	75	77.3		
CO	百分位数（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90%）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0	160	100	达标	
<p>根据统计，区域所有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其他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ZJHW20190700103-1，监测点分别为东南侧居民点和浙江欧陆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位置见附图 1，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a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东南侧居民点		120.90730 4	30.70576 5	非甲烷总烃	2019.08.01~ 2019.08.07	W	2900
	浙江欧陆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20.90826 4	30.71525 7				
	表 3-2b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μg/m³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东南侧居民点	非甲烷总烃	02、08、14、20时	2000	1130~1970	98.5%	0%	达标
浙江欧陆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02、08、14、20时	2000	1140~1980	99%	0%	达标	
根据监测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								
3.2 地表水环境								
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双龙路 518 号，周围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毕。项目日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可纳管，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后排海。因此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3.2.1 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0）								
2020 年嘉兴市 73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中，II类 3 个、III类 64 个、IV类 5 个、V类 1 个，分别占 4.1%、87.7%、6.8%和 1.4%。与 2019 年相比，III类及以上水质比例上升了 26.0 个百分点，IV类水质比例下降 24.7 个百分点，V类水质比例下降 1.3 个百分点。73 个断面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平均浓度分别为 4.5 mg/L、0.46 mg/L 和 0.162 mg/L，高锰酸盐指数同比持平，氨氮和总磷同比分别下降 17.9%、5.8%。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3.2.2 所在区域水质现状监测</p> <p>项目所在区域周围主要地表水体主要为平湖塘及其支流。为了解平湖塘水环境质量，本评价收集监测断面位于平湖塘焦山门桥处 2019 年 8 月 1 日~4 日的水质监测数据（监测单位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ZJHW20190700103-1），监测断面位于项目西北侧约 6.5 km 处。具体监测断面见附图 1。</p> <p>(1) 评价标准</p> <p>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平湖塘在本项目选址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2) 水质评价方法</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附录 D“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的相关规定，一般性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式：</p> $S_{i,j} = C_{i,j} / C_{si}$ <p>DO 的标准指数计算公示为：</p> $S_{DO,j} = \frac{DO_s}{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j} = \frac{ DO_f - DO_j }{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p>pH 的标准指数为：</p>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p>上述式中：</p> <p>$S_{i,j}$——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p> <p>$C_{i,j}$——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p> <p>C_{si}——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p> <p>S_{DO_f}——溶解氧的标准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p>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DO_j—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统计数据, mg/L;</p> <p>DO_s—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 mg/L;</p> <p>DO_f—饱和溶解氧浓度, mg/L, 对于河流, $DO_f = 468 / (31.6+T)$; 对于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河口、进岸海域, $DO_f = 496 - 2.65S / (33.5+T)$</p> <p>$T$—水温, °C; S—实用盐度符号, 量纲为 1;</p> <p>pH_{sd}—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p> <p>pH_{su}—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p> <p>当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大于 1 时, 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 已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p> <p>(3) 评价结果与分析</p> <p>平湖塘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表 3-3。</p> <p>表 3-3 平湖塘监测断面水质监测评价结果 单位: 除 pH 外为 mg/L</p>								
	监 测 断 面	时 间	pH 值	COD _{Mn}	溶解氧	水温	氨氮	总磷	
	焦山 门桥	2019.8.1	上午	7.27	3.95	3.5	33.4	0.197	0.227
			下午	7.25	4.18	3.5	33.1	0.211	0.248
		2019.8.2	上午	7.21	4.34	3.6	33.2	0.231	0.307
			下午	7.26	4.11	3.4	32.9	0.218	0.330
		2019.8.3	上午	7.18	4.11	3.3	32.9	0.259	0.316
			下午	7.23	3.95	3.5	31.6	0.229	0.333
		2019.8.4	上午	7.31	4.26	3.5	34.1	0.174	0.384
			下午	7.29	4.18	3.6	33.7	0.186	0.353
平均值		/	4.14	/	/	0.213	0.310		
类别		I	III	IV		II	V		
标准指数		0.13	0.69	1.43		0.21	1.55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9	≤6	≥5		≤1.0	≤0.2		
<p>根据监测结果, 除总磷和溶解氧外其余各指标均达到了III类水质要求。</p> <p>3.2.3 减缓措施</p> <p>碧水行动: 嘉兴市出台《嘉兴市镇(街道)地表水环境质址排名管理办法(试行)》, 每月以“红旗榜”、“蜗牛榜”形式通报排名。制定</p>									

<p>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p>	<p>《嘉兴市重点控制区域 2020 年水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全力抓好未达标水质断面的水环境整治。坚持高水平建设、高标准验收、高要求运维污水零直排区”，累计建成“污水零直排区”1679 个，其中工业园区全部建成。选择 9 条河流 10 个断面，签订县（市、区）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实施补偿每个断面 100 万元 / 月，落实上下游治水责任、汇集上下游治水合力。</p> <p>随着上述工作的持续推进，区域地表水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p> <p>3.3 声环境质量现状</p> <p>企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3.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进行纸箱和纸托盘的生产，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生产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3.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3.6 电磁辐射现状</p> <p>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分布图详见附图 6。</p>
--------------------------------	---

类别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横港村村民点	302492.80	3398653.10	约10户村民	保护人体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S	约97											
	杨庄村村民点	302739.34	3399006.59	约20户村民			N	约18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本项目采用墨卡托坐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1 大气废气排放标准																		
	<p>项目印刷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见表3-5。</p> <p>表 3-5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m</td> <td>10 kg/h</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m	10 kg/h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m	10 kg/h	4.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项目涉及 2 个厂房，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从严执行《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3-6。</p> <p>表 3-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NMHC）</td> <td>6</td> <td>监控点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3.8.2 废水</p> <p>项目不涉及外排生产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进管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纳管标准见表 3-7。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一级 A 标准，见表 3-8。</p> <p>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SS</th> <th>COD_{Cr}</th> <th>TP</th> <th>NH₃-N</th> <th>BOD₅</th> <th>色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400</td> <td>≤500</td> <td>≤8*</td> <td>≤35*</td> <td>≤3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色度值以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pH</th> <th>BOD₅</th> <th>COD_{Cr}</th> <th>NH₃-N</th> <th>SS</th> <th>石油类</th> <th>TP</th> <th>色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数值</td> <td>6~9</td> <td>≤10</td> <td>≤50</td> <td>≤5</td> <td>≤10</td> <td>≤1</td> <td>≤0.5</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注：嘉兴市平均水温≥12℃，因此取氨氮排放标准取 5 mg/L。pH 为无量纲、色度值为稀释倍数。</p>								项目	pH	SS	COD _{Cr}	TP	NH ₃ -N	BOD ₅	色度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8*	≤35*	≤300	/	污染因子	pH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SS	石油类	TP	色度	数值	6~9	≤10	≤50	≤5	≤10	≤1	≤0.5	30
	项目	pH	SS	COD _{Cr}	TP	NH ₃ -N	BOD ₅	色度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8*	≤35*	≤300	/																																		
	污染因子	pH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SS	石油类	TP	色度																																	
	数值	6~9	≤10	≤50	≤5	≤10	≤1	≤0.5	30																																	
	<p>3.8.3 噪声</p> <p>企业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双龙路 518 号，属于工业集聚区，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9。</p> <p>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适用区域</th> <th colspan="2">等效声级</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区域</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 类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区域	65	55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 类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区域	65	5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8.4 固废</p> <p>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项目边角料等一般固废采用包装袋包装，贮存在库房内。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控制指标</p>	<p>3.9 总量控制</p> <p>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要求。“十二五”期间我国将落实减排目标责任制，强化污染物减排和治理，增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将主要污染物扩大至四项，即COD_{Cr}、NH₃-N、SO₂、氮氧化物。另外2013年9月10日实施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和2014年12月30日实施的《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也纳入了总量控制指标。</p>

总量 控制 指标	3.10 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变化情况汇总 单位: t/a					
	项目		发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75	0.440	0.135	
	废水	生活废水	水量	1890	0	1890
			COD _{Cr}	0.662	0.567	0.095
			NH ₃ -N	0.066	0.057	0.009
	固废	危险固废	15.5	15.5	0	
		一般固废	224.1	224.1	0	
生活固废		18	18	0		
*注：固体废物产生量。						
结合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实施后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_{Cr} 为 0.095 t/a、NH ₃ -N 为 0.009 t/a、挥发性有机物为 0.135t/a。						
环评建议针对企业新增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_{Cr} 为 0.095 t/a、NH ₃ -N 为 0.009 t/a、挥发性有机物为 0.135t/a。						
3.11 总量平衡方案						
项目不涉及外排生产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COD _{Cr} 、NH ₃ -N 不需要购买总量控制指标。新增的挥发性有机物需要进行总量平衡替代。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暂行办法》（环发 2014[197]号）中的相关规定，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因此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区域平衡替代量为 0.135×2=0.270t/a。						
相应的排污总量指标由嘉兴市南湖区范围内调剂解决，排污权指标按照南政办发[2015]15 号文件执行。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设施，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期基本无废气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厂房卫生设施纳管排放，设备安装尽量在白天进行，保持门窗关闭。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可接受。</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1 废气</p> <p>4.1.1 印刷废气</p> <p>(1) 废气产生情况</p> <p>项目印刷采用水性油墨，印刷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产污系数取 5%。项目油墨年用量为 11.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75t/a。(产生速率为 0.240kg/h，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有效工作时间为 8 小时)。</p> <p>(2) 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p> <p>根据《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发[2015]402 号)文件要求，本环评建议在印刷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项目涉及 4 套印刷机，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2000 m³/h，合计风量为 8000 m³/h。并加强印刷设备的密闭性，提高集气罩的废气收集率，使其收集率在 85%以上(收集效率按照 85%计算)，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经两道活性炭处理后，经高度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为 90%。该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p> <p>(3) 排放情况</p> <p>项目印刷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企业印刷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废气源</th> <th>排放形式</th> <th>污染因子</th> <th>单位</th> <th>产生</th> <th>削减</th> <th>排放</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刷废气</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³/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 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 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6</td> </tr> </tbody> </table>	废气源	排放形式	污染因子	单位	产生	削减	排放	印刷废气	有组织	废气量	m ³ /h	8000	/	8000	非甲烷总 烃	t/a	0.489	0.44	0.049	kg/h	0.204	0.184	0.02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5.5	23	2.5	t/a	0.086	0	0.086	kg/h	0.036	0	0.036
废气源	排放形式	污染因子	单位	产生	削减	排放																																
印刷废气	有组织	废气量	m ³ /h	8000	/	8000																																
		非甲烷总 烃	t/a	0.489	0.44	0.049																																
			kg/h	0.204	0.184	0.02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5.5	23	2.5																																
			t/a	0.086	0	0.086																																
		kg/h	0.036	0	0.03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1.2 粘箱、裱纸废气</p> <p>项目粘箱、裱纸过程采用胶水，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采用聚乙烯醇类胶水，不含挥发性有机物，环评暂不进行定量分析。</p>						
	<p>4.1.3 废气污染源汇总</p> <p>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4-5。</p>						
	<p>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单位： t/a</p>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75	0.440	0.135	
	<p>表 4-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源强</p>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故障	非甲烷总烃	0.204	0.204	1	1 次/年
	<p>废气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有一定影响，要求企业加强环保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环保治理设备专人专管，发生事故后，做到应急响应，以减少环保治理设施故障对环境的影响。</p>						
	<p>表 4-4 项目全厂废气排放口一览表</p>						
	排放口编号			DA001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名称			印刷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X	302583.59			
			Y	3398754.75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6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出口内径/m			0.45				
烟气流速/ (m/s)			14.0				
烟气温度/°C			25				
年排放小时数/h			240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020				
<p>4.1.4 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p> <p>项目印刷废气经两道活性炭处理后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4.1.5 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p>							

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见表 4-5。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区内厂 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

4.2 废水

4.2.1 废水分类

项目日常营运过程涉及墨辊清洗水和生活用水。墨辊清洗水收集后经相应的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不涉及外排生产废水。

(1) 墨辊清洗水

企业印刷停止运行后会对墨辊进行清洗, 此过程中产生墨辊清洗水。据企业介绍, 水性油墨的墨辊清洗水产生量约 0.2m³/d, 即 60m³/a。废水产生浓度为: COD_{Cr}3000-5000mg/L、SS1000mg/L、色度 1000 倍。墨辊清洗水经桶收集后转移至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过程, 不外排。参考同类型印刷企业现场实际生产, 处理后的水可回用于清洗。据企业介绍, 损耗量约为产生量的 25%, 即 15t/a, 定期补充新鲜水。

项目水性油墨的墨辊清洗对水质要求不高, 墨辊清洗水经混凝沉淀+石英砂过滤处理后回用。处理后的水质浓度为: COD_{Cr}500mg/L、SS400mg/L、色度 70 倍。参考南湖区同类型印刷企业实际生产, 处理后的水可回用于清洗。因此, 项目日常营运过程中不涉及外排生产废水, 项目日常营运过程中废水主员工日常生活污水。

(2)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70 人, 不涉及食堂和员工住宿, 项目涉及食堂, 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日计, 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则生活用水量为 2100m³/a,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计, 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890m³/a, 污水水质取经验值即 COD_{Cr}350mg/l、NH₃-N35mg/l。则相应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662t/a、NH₃-N0.066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期 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表 4-6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 单位:t/a															
	产排污 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情况			环境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能力 (t/h)	效率 (%)	是否为 可行技术	纳管去向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环境去向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日常 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890	化粪池	5	/	/	市政污水处理厂	/	1890	杭州湾	/	1890	
			CODcr	350	0.662						350	0.662		50	0.095	
			NH ₃ -N	35	0.066						35	0.066		5	0.009	
	墨辊清 洗	墨辊清洗 废水	废水量	/	60	混凝+ 石英砂 过滤	1	/	80	是	/	/	/	/	/	/
			CODcr	4000	0.240							/	/		/	/
			色度	1000	0.060							/	/		/	/
			SS	1000	0.060							/	/		/	/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 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 行技术								
1	生活污 水	COD _{Cr} 、 NH ₃ -N	进入城 市污水 处理厂	昼间连续	TW001	生活污水 处理系统	化粪池	是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 施排放口					
2	墨辊清 洗废水	COD _{Cr} 、SS、 色度	不外排	/	TW002	厂区污水 治理设施		是	/	/	/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94255636	30.70243823	0.1890	纳管	连续	/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NH ₃ -N	5
<p>^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 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p> <p>^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 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p>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h4>4.2.1 达标排放及依托处理的可行性分析</h4> <p>项目所在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项目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墨辊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p> <p>为保证项目生产废水达标排放,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内建设专门污水处理站, 对生产废水进行收集处理, 设计规模 1.0t/h。墨辊清洗废水经“絮凝-分离-一级氧化-多级氧化”工艺进行处理。墨辊清洗废水对水质要求不高, 处理后的废水能达到回用要求。</p> <p>项目不涉及外排生产废水, 仅涉及生活污水, 项目实施后, 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890t/a, 仅占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富余处理能力的很小一部分, 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达标纳管, 可满足依托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纳管要求, 不会对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造成较大冲击。因此, 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不利影响。</p>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4.2.2 监测要求										
	表 4-9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等 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 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 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 及个数 ^(a)	手工监测频 次 ^(b)	手工测定方法 ^(c)
	1	DW001	COD _{Cr} NH ₃ -N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否	/	4 个 混合样	1 次/季度	重铬酸钾法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p>^a 指污染物采样方法，如“混合采样（3 个、4 个或 5 个混合）”“瞬时采样（3 个、4 个或 5 个瞬时样）”。</p> <p>^b 指一段时期内的监测次数要求，如 1 次/周、1 次/月等。</p> <p>^c 指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如测定化学需氧量的重铬酸钾法、测定氨氮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等。</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3 噪声										
	4.3.1 噪声污染源汇总										
	企业运营阶段噪声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详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表 4-1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1	高速印刷机	4	频发	类比法	75~77	具体见下文的隔声降噪措施	15	类比法	60~62	2400
	2	半自动打钉机	2	频发	类比法	76~78		15	类比法	61~63	
	3	平模机	4	频发	类比法	76~78		15	类比法	61~63	
	4	半自动粘箱机	10	频发	类比法	75~77		15	类比法	60~62	
	5	分纸机/压机	2	频发	类比法	75~77		15	类比法	60~62	
6	裱纸机	3	频发	类比法	74~76	15		类比法	59~61		
7	打包机	8	频发	类比法	75~77	15		类比法	60~62		
8	打钉机	2	频发	类比法	76~78	15		类比法	61~63		
9	全自动粘箱机	1	频发	类比法	73~75	15		类比法	58~60		
10	压机	1	频发	类比法	80~82	15		类比法	65~67		
11	空压机	1	频发	类比法	80~82	15		类比法	65~67		
4.3.2 隔声降噪措施											
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 环评要求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企业规划布局宜使主要噪声源远离厂界和噪声敏感点; ②由印刷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振动、摩擦和撞击等引起的机械噪声, 可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如对设备加装减振垫、隔声罩或将某些设备传动的硬件连接改为软件连接; ③车间内可采取吸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 ④对于空气动力性噪声, 可采取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⑤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 夜间 22:00 不生产。											
4.3.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1)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声场 BREEZE NOISE 软件, BREEZE NOISE 软件是 BREEZE 软件开发团队以中国环境保护部于 2010 年开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始正式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相关模式要求编制,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适用于噪声领域的各个级别的评价。				
	(2) 预测预测计算结果及分析				
	经预测,项目对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16。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位置	时段	贡献值	GB12348 标准值	厂界贡献值达标情况
	东厂界 1m	昼间	52.1	65	达标
	南厂界 1m		53.1	65	达标
	西厂界 1m		52.2	65	达标
	北厂界 1m		51.0	65	达标
	4.3.4 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经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时,各厂界的昼夜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因此,企业正常生产时,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3.5 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7。					
表 4-1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LAeq	1 次/季	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4.4 固废											
	4.4.1 固废污染源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18，核算依据见表 4-19。											
	表 4-13 项目固废污染源强产生情况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1	废包装桶	油墨、胶水包装	危险固废	900-041-49	产污系数	2.65	固态	油墨、胶水、塑料桶	油墨、胶水	2.65	原料供应商回收，回收协议见附件 3。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39-49		4.0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4.0	
	2	废油	设备运维	危险固废	900-249-08		0.13	固态	废机油等	废机油	0.13	安全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见附件 4。
	4	废油桶	机油等包装	危险固废	900-249-08		0.02	固态	塑料桶、废机油等	废机油	0.02	
5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固废	264-012-12	类比法	8.0	固态	油墨、污泥等	油墨等	8.0		
6	废抹布	印刷清洗	危险固废	900-041-49		0.5	固态	废抹布、废油墨等	废油墨等	0.5		
7	边角料	冲压、切割等机加工	一般固废	223-001-04	产污系数	224.1	固态	纸	/	224.1	分类外售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999-99	产污系数		18	固态	塑料、纸张等	/	1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4 项目副产物核算依据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核算依据
1	废包装桶	项目油墨年用量为 11.5t/a，包装规格为 20kg/桶，年产生 575 桶，每个桶按 2kg 计算，废油墨桶产生量约为 1.15t/a，项目胶水年用量为 15t/a，包装规格为 50kg/桶，年产生 300 桶，每个桶按 5kg 计算，废胶水桶产生量为 1.5t/a，合计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2.65t/a。
2	废活性炭	印刷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约为 90%，系统风量为 8000m ³ /h，停留时间为 0.8s，则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填装活性炭约 0.89t，根据活性炭使用量为吸附量 0.15g/g 计算，吸附介质更换频率约为 4 次/年，理论可吸附 0.53t 挥发性有机物，大于本项目需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0.440t/a，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0t/a。
3	废油	设备维护和保养需定期更换设备用油，项目机油年用量为 0.16t/a，矿物油更换量为使用量的 80%，废油年产生量为 0.13t/a
4	废油桶	项目机油年用量为 0.16t/a，包装规格为 20kg/桶，年产生 8 桶，每个桶按 2kg 计算，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
5	污泥	污泥产生量约为 8.0t/a。
6	废抹布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5t/a。
7	边角料	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2%，项目纸板年用量为 11203t/a，边角料约为 224.1t/a。
8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生活垃圾每天产生量 1kg/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

注：项目不涉及制板，采用成品水性版，定制同款纸箱时可重复使用，不会废弃，平时储存在仓库，本项目不产生废印刷版。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项目危废情况单独汇总见表 4-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4-19；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具体见表 4-20。

表 4-15 项目危险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65	油墨、胶水包装	固态	油墨、胶水、塑料桶	油墨、胶水	1次/6个月	T/In	安全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0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1次/6个月	T	
3	废油	HW08	900-218-08	0.13	设备运维	液态	废机油等	废机油等	1次/6个月	T, I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机油等包装	固态	铁桶、废机油等	废机油	1次/6个月	T, I	
5	污泥	HW12	264-012-12	8.0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污泥	1次/6个月	T/C	
7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5	印刷清洗	固态	废油墨、废抹布	废油墨	1次/每月	T/In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措施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处置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制定收集计划，做好台账和安全防护	设置危废暂存库，分类贮存，并做好“四防”措施，具体见表 4-17。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运输、利用、处置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3	废油	900-218-08				
4	废油桶	900-249-08				
5	污泥	264-012-12				
6	废抹布	900-041-49				

注：项目危废收集、暂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厂房东南角	20m ²	塑料桶	4	6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6	6个月
	废油	HW08	900-218-08			塑料桶	1	6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塑料桶	1	6个月
	污泥	HW12	264-012-12			袋装	8	6个月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1	6个月

根据国家对一般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技术政策，建设单位应优先对各类可回收工业固废进行回收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危废贮存、运输及处置情况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贮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如下：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必须防渗（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2}$ cm/s），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不相容危废必须分开堆放，同时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另外，企业须作好危废情况的记录，同时设置警示标志。</p> <p>项目危废性质稳定，对周围敏感点影响很小；项目危废暂存处进行防渗设置，对土壤、地下水影响很小；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能满足危废暂存需要。</p> <p>(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危废运输过程应避免出现散落情况，如出现散落情况，主要对周围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环评要求企业避免雨天运输危废。</p> <p>(3)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危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且应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交换和转移，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p> <p>项目各项固体废弃物均能妥善落实处置途径，因此其最终排放量为零，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p> <p>4.5 土壤和地下水</p> <p>(1) 源头控制：油墨、胶水和机油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过程应保障包装容器，废水管道具有相应的耐腐蚀、耐压、密封性能，避免渗漏或泄漏。</p> <p>(2) 防渗控制：危废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防腐防渗要求。油墨、胶水和机油等原辅料储存区、备料车间等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p> <p>(3) 渗漏、泄漏检测：管道等应配置泄漏、渗漏检测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p> <p>本项目落实相关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基本没有影响。</p> <p>4.6 生态</p> <p>项目不涉及新增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p> <p>4.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7.1 风险调查			
	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见表 4-18。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表 4-19。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风险物质	储存量 (t)	分布情况
	1	机油	0.16	化学品仓库
	2	废包装桶	2.65	危废仓库
	3	废活性炭	4.0	危废仓库
	4	废油	0.13	危废仓库
	5	废油桶	0.02	危废仓库
	6	污泥	8.0	危废仓库
7	废抹布	0.5	危废仓库	
表 4-19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单元实际存储量 (t)	q/Q
1	机油	2500	0.16	0.0001
2	废包装桶	50	2.65	0.0530
3	废活性炭	50	4.0	0.0800
4	废油	50	0.13	0.0026
5	废油桶	50	0.02	0.0004
6	污泥	50	8.0	0.1600
7	废抹布	50	0.5	0.0100
合计				0.3061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4.7.2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对企业各功能单元的功能特征及污染物特性分析，企业环境危险源主要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存贮间等风险单元。主要环境风险事故有火灾事故、泄漏事故、交通运输泄漏事故、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超标排放事故等。污染特征主要表现为大气环境污染、水环境污染及土壤污染等。另外具体事故类型及其环境污染特征如下表。				

表 4-20 环境风险分析（潜在环境风险）

危险单元	潜在危险环节	风险类别	主要风险物质	主要危害对象
生产车间	电器电路	火灾	/	整个厂区
	生产设备	泄漏	机油等	地表水体、土壤、操作人员
原料仓库	原料储存	火灾、爆炸、泄漏	油类物质等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操作人员
原料运输	原料运输	泄漏	油类物质、油墨、胶水等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操作人员
环境保护系统	废水收集管路	失效	CODcr、氨氮、SS、石油类、色度、总氮等	周边地表水体
	废水治理设施	失效	CODcr、氨氮、SS、石油类、色度、总氮等	周边地表水体

表 4-21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主要危害对象	主要风险物质	影响途径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超标排放导致废气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原料泄露、爆炸、火灾导致废气污染物直接进入大气环境
地表水	CODcr、SS、色度等	废水处理设施失效、泄露导致废水污染物通过地面漫流及直排水体方式进入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	CODcr、SS、色度等	危险废物渗漏进入地下水环境
土壤	油类物质	危险废物渗漏进入区域土壤环境，原料泄露导致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
人群	油类物质	风险物质发生火灾、爆炸导致危险废物危害人体健康

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企业应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完成风险防范措施；

(2) 针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按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做到“三防范”要求；

(3) 在油墨等辅料储存及输送，废水治理，沾有油墨、胶水的包装桶等固体废物堆放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4) 原辅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废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规范要求。				
	(5) 危废仓库按规范建设，做到“三防”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4.8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33%，环保投资项目具体见下表：				
	表 4-22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 (万元)	
	大气污 染治理	活性炭处理装置及配套的管道和集气装置 (TA001)		15	
	水污染 控制	水处理系统		15	
		化粪池、管路 (生活污水利用现有)		0	
噪声污 染控制	隔声降噪等措施		5		
固废处 置	各类固废临时收集贮存设施		2		
	危险固废：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3		
合计			40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变化情况汇总见 4-23。					
表 4-23 项目企业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变化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发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75	0.440	0.135
废水	生活废水	水量	1890	0	1890
		COD _{Cr}	0.662	0.567	0.095
		NH ₃ -N	0.066	0.057	0.009
固废	危险固废		15.5	15.5	0
	一般固废		224.1	224.1	0
	生活固废		18	18	0

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后经活性炭处理后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墨辊清洗废水)	COD _{Cr} 、SS、色度	墨辊清洗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混凝+石英砂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NH ₃ -N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①企业规划布局宜使主要噪声源远离厂界和噪声敏感点;②由印刷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振动、摩擦和撞击等引起的机械噪声,可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如对设备加装减振垫、隔声罩或将某些设备传动的硬件连接改为软件连接;③车间内可采取吸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④对于空气动力性噪声,可采取安装消声器等措施;⑤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夜间 22:00 不生产。			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落实措施,固废做好收集处置工作,实现零排放			

嘉兴市华思特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600 万套纸箱及 3000 个纸托盘项目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 源头控制：油墨、胶水和机油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过程应保障包装容器，废水管道具有相应的耐腐蚀、耐压、密封性能，避免渗漏或泄漏。前处理线采用架空敷设。</p> <p>(2) 防渗控制：危废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防腐防渗要求。油墨、胶水和机油等原辅料储存区、备料车间等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p> <p>(3) 渗漏、泄漏检测：采用明沟明管，管道等应配置泄漏、渗漏检测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p>
<p>生态保护措施</p>	<p>(1) 做好项目绿化工作，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2) 做好外排水的达标排放工作，以减少对纳污河段水质的影响。</p> <p>(3) 做好噪声的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对周围声学环境的影响。</p> <p>(4)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p> <p>(5) 做好废气的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企业应及时按规范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完成风险防范措施；</p> <p>2.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置截止阀；</p> <p>3.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p> <p>4.在机油等辅料储存和利用过程，沾有机油的包装桶等固体废物堆放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p> <p>5.危废仓库按规范建设，做到“三防”要求。</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落实日常管理环境监测工作。</p>

6 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